



认真实施2009年版国家标准
《期刊编排格式》
《期刊目次表》

陈浩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 和
GB/T 13417—2009 《期刊目次表》 已经由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于**2009年9月30日**发布，**2010年2月1日**
实施。这2个标准分别**修改采用了ISO 8:1977**
《文献工作 期刊编排格式》 和**ISO 18: 1981**
《文献工作 期刊目次表》，是**对1992年版标**
准的修订。



GB/T 3179规定了期刊的刊名、封面、卷期、目次页、版面和页码、文章、版权标志、增刊等的编排格式，**GB/T 13417**规定了期刊目次表的构成、内容要求和编排格式。它们是**专门为期刊编辑制定的，适用于我国出版的各个学科、各种类型的期刊**。认真实施标准，必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期刊的编辑、出版、管理等的规范化水平。



1 主要修改

1)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旧标准仅适用于科学技术期刊，新标准则适用于我国出版的各个学科、各种类型的期刊。

2)关于汉语拼音刊名，将“期刊如按GB 3259的要求，加注刊名的汉语拼音”改为“中文期刊应按GB/T 3259的要求，加注刊名的汉语拼音”。



3)将封一上应标注“出版年月、卷号、期号”改为“出版年、卷号、期号，或出版年、期号”。将“标准刊号(按GB 9999的规定)”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按GB/T 9999的规定)”，并增加了“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部分)条码”。

4)将“在书脊上印载刊名、卷号、期号、起止页和出版年月”改为“在书脊上排印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份”。



5)增加了“期刊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应执行GB/T 788的规定”。


6)关于目次，将“责任者项原则上应全部列出文章责任者姓名，但多于3人时亦可只列出前3名的姓名后加‘等’字”改为“责任项为多责任者时，各责任者间可用逗号隔开或留空”；增加了“所刊登的广告宜单列广告目次”，“广告目次中一般只列广告发布者名称及广告内容的起始页码”。



7) 关于字号，将“在选择字号、字样和编排方式时，应当考虑例如缩微复制、自动光学阅读等非直接用眼阅读时的方便，不宜过小过密”改为“**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参照GB/T 18358的规定，供少年儿童阅读的期刊应不小于汉字5号字**”。

8) 关于页码，删除了“每期的首页和翻开的右页，都应该是单数页码”的规定。





9)将“正文部分应在页眉或其他适当位置标示有便于迅速识别的必要项目：**a.**期刊刊名(外文并列刊名可以按规定适当缩写)；**b.**卷号、期号、出版年月。”改为：“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在页眉或其他适当位置标志便于迅速识别的下列项目：**a)**刊名(外文并列刊名可缩写)；**b)**出版年、卷号、期号；**c)**第一著者或全部著者和文章题名。”



10)在版权标志中增加了“**主管者**”和“**承办者或协办者（必要时）**”；将“**出版年、月（半月刊、旬刊、周刊还应标示‘日’）**”改为“**出版日期**”；将“**用外文出版发行的期刊，其版权标识应该用外文刊出**”改为“**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出版发行的期刊，其版权标志应采用相应的文字**”。

11)增加了有关增刊的规定，如**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只出版1期增刊其序号为“增刊1”，“增刊×”字样应排印在封一、目次页版头、页眉和版权标志块等位置。**

2 准确理解国家标准的条款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定义，“标准化”是一项“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这里所谓的“条款”，是指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述方式，一般采用陈述、指示、推荐或要求等形式。标准就是由一些条款组成，为了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为了准确掌握并正确实施国家标准，一定要注意区分标准条款的下列3种表述方式。

1) 陈述型。 陈述型条款在标准中仅用来提供信息，不作为任何要求和建议。其表述形式有：

a) 利用一般陈述句提供信息。如“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

b) 利用助动词“可”或“不必”，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允许的行为。如“根据需要，目次页可用1种以上的语言给出。”“期刊可出版增刊。”


2)要求型。要求型条款表示如果声称符

合标准需要遵守的准则，并且不允许有差异。其表述方式有：

a)利用祈使句直接表示指示。如“刊名不得随意变更。”

b)利用助动词“应”或“不应”等表示必须满足的准则。如“期刊每期应编有目次页。”“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封一、封二不应编入期刊的连续页码。”






3)推荐型。推荐型条款介于上述1)和2)之间，既不是强烈的“要求”，也不是一般的“陈述”，常利用助动词“宜”或“不宜”等来表述。


a)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的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如“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期刊文章各部分的字体、字号以及编排形式)如需要变更，宜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b)某个行动步骤、做法是首选的，但未必是要求的。如“广告宜单独编制广告目次。”“(条码)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可为封四的右下角。”

c)不赞成、也不禁止某种做法。如“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3 实施要点

1.1 刊名

刊名是置于期刊封一、目次页、页眉以及版权标志等重要位置，用于标志该期刊并区别于其他期刊的文字。

1)封一上的刊名编排要位置显著，易于识别，其字号应大于其他信息的字号，广告的图案、文字以及照片等不得对其构成干扰。






2) 中文期刊可有与刊名同义的其他文种的并列刊名，对于参与国际科学文化交流的期刊，尤其是学术类期刊，有外文(一般为英文)并列刊名是很有意义的。

外文期刊必须有中文并列刊名，并同时刊印在封面上，首选的刊印位置为封一。

外文并列刊名的翻译应准确，并与中文刊名保持一致。外文刊名可以参照**ISO 4**《文献工作 期刊刊名缩写的国际规则》予以缩写。





3)中文期刊必须按**GB/T 3259**的规定在适当位置如封一、目次页版头或版权标志块完整地标注刊名的汉语拼音。汉语拼音刊名的拼写应以词为书写单位，并一律横写；每个词的第1个字母要大写，也可全部大写。

4)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从新的一卷(年)开始，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如封一等)出现至少1年。



3.2 封面

1)封一上应标明以下项目：

a)刊名，包括可能有的副刊名和并列刊名。副刊名应与刊名一起印在封一上；并列刊名的首选位置为封一。

b)出版年、卷号、期号，或出版年、期号。不必标明“月”。

c)主办者(刊名已表明主办单位者除外)。



d)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和CN号，按GB/T 9999的规定，二者可一起印在封一的右上角，也可仅印ISSN。

f)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部分)条码，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也可为封四的右下角，横排、纵排均可。为便于扫描识别，条码图案的反差要大，一般图案选黑色或深蓝，底空用白色或浅色。



2) 期刊书脊上应按**GB/T 11668**的规定，

排印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份，不要求排印“起止页码”和“月”；如书脊厚度较小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排印上述信息，可将其排印在封四上距订口不大于**15 mm**的范围内。

书脊信息一般采用纵排。外文期刊书脊信息可顶右底左、自上至下排印。



3)封面上的标志项目中的数字，如年份、卷号、期号右、等，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出版日期宜采用全数字日期表示法标注，如**20-26**。

当书脊信息采用纵排时，各标志项目中的数字可**10-03**用汉字；如采用阿拉伯数字，



3.3 卷、期

1)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可以每年出版1卷或多卷，也可不设卷。如果设卷，应采用阿拉伯数字从第1卷开始连续编号，卷号中的“第”不可省略，如“第15卷”不能简称“15卷”。不设卷的期刊通常一年出1卷，以年份代卷次。

每卷(年)的最后1期，应在适当位置如封一、封四或目次页版头等处标志“卷终”2字。



2)构成期刊一卷的各期，应从第1期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有些期刊还设有“总期号”，新标准未予禁止，总期号也应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期号或总期号中的“第”不可省略。

因需要将几期合并出刊，合期号间用“-”连接，不用“—”“~”或“/”，如第9、10期合期出版，应编为“第9-10期”。



3) 期刊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应执行**GB/T 788**的规定。通常以采用**A4**开本居多，其幅面尺寸应为**210 mm × 297 mm**，允许误差为**±1 mm**。

一种期刊各期的开本尺寸要保持统一，如要改变，应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4) 为期刊编制各种索引时，应在附有索引的该期封一或目次页上标明“附有××索引”。



3.4 目次页

1) 期刊每期都应编有目次页。

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

目次页独立编页码时，建议采用罗马数字。

根据需要，目次页可以用1种以上的语言文字给出。为利于期刊对外交流，特别是学术类、技术类中文期刊，最好给出英文目次页。



2) 目次页包括目次页版头和目次表。版头应标明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月(半月刊、旬刊、周刊还应标明“日”)。将版权标志与目次页排印在一起的期刊，目次页版头不必重复标注。

目次表的表题“目次”不得省略，在“目次”下方编排表的各个条目。



3)目次页首选的印刷位置是封二后的第1页，如需转页应转到第2页。



目次页仅占1页时，可置于封二或封三；占3页时，可置于封二和其后的第1、2页。

目次页起始于封一时，如有必要转页，可转到封二或封四；起始于封四时，如有必要转页，可转到封三。

目次页所在位置在各期中应保持一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4)目次表的内容包括:

a)各篇文章的完整题名和如果有的副题名。

b)责任者。责任者多于1个时,各责任者之间可用“,”隔开或留空。

c)各篇文章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标注起止页时,起始页码与终止页码间用半字线“-”连接。

目次表中3项内容的排列次序一般为“a)→b)→c)”,也可为“c)→a)→b)”。a)、b)项之间宜留空或用细点线连接。



5)所刊登的广告宜单编以“广告”为表题的广告目次。不编广告目次或将广告编入期刊目次表都是不妥当的。

广告目次一般列出广告发布者名称和广告内容的起始页码。

广告目次表所在页码应在期刊目次表中标出。



3.5 版面和页码编排

1)一种期刊应力求文章题名、层次标题、正文和如果有的摘要、脚注、图表、参考文献、关键词等，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外，宜用不同的字体、字号以及在编排形式上区别开来。这些体现期刊风格、特色的总体设计格局和排印格调，各期应保持稳定和统一。如要变更，最好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2) 为保护读者视力健康，期刊文章正文部分的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供少儿阅读的期刊应不小于5号字。

供成人阅读的期刊，推荐、提倡用5号字，尽量不用小5号字。供少儿阅读的期刊推荐、提倡用大于5号的字。可以借鉴GB/T 18358—2001对中小学教科书所字号作出的规定：小学1~3年级用2~3号字(21~16 P)，小学3、4年级用4号字(14 P)，小学5、6年级，初中和高中用小4号字(12 P)，小学教科书中的注释、练习等的最小用字不得小于5号字(10.5 P)。



3) 期刊的页码应用阿拉伯数字将全卷(年)

各期的正文部分依序连续编码，也可每期从第1页开始单独编码。刊登正文的封三、封四应编入期刊的连续页码，封一、封二和未刊登正文的封三、封四则不应编入连续页码。

广告和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能独立成张、可以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剔除者，应另编页码，不得与正文页码混同。

一种期刊的页码标志位置应各页相同，常见置于页眉或地脚。如要变更，最好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3.6 文章编排

1)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在页眉或其他位置标志下列项目:

a)刊名(外文并列刊名一般只在中文期刊文章的篇首页列出,可缩写);

b)出版年、卷号、期号;

c)第一著者或全部著者和文章题名。

这里列出的3个项目一般适用于学术类期刊,通常在双页码上列出刊名和出版年、卷号、期号,单页码上列出著者和文章题名。也有期刊仅标志a)和b)2个项目。



2)每篇文章(包括可能有的英文摘要)应列出全部作者姓名及其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必要时)。著者姓名一般列于文题下方,短文的著者姓名可列于文末,全刊要统一。

3)文章一般应按其连续页码顺序排印。如确实需要转页,应在中断处注明“下转第×页”,在接续部分前注明“上接第×页”。一般不应当逆转。



4) 期刊文章如附有摘要，应**按照GB/T 6447**的规定编写：要素齐全，字数恰当，遵守撰写注意事项，英文摘要应符合英语习惯，作为著者文摘可以使用第一人称。

期刊文章如附有关键词，数量以**3~8**个为宜，中、英文关键词一般分别置于中、英摘要下方。

期刊文章如有参考文献，应**按照GB/T 7714**的规定著录：在正文中引用处一一作出文献标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必备著录项目和要素应齐全，著录格式和标志符号的使用要正确。

3.7 版权标志

1) 期刊每期要在固定位置(如封四, 目次页左、右侧等处)设版权标志, 应包括刊名、刊期、创刊年份、卷号(或年份)和期号、出版日期、主管者、主办者、总编辑(主编)姓名、编辑者及其地址、出版者及其地址、印刷者、发行者、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等13项, 另有承办者或协办者、增刊批准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和商标注册号、定价等4项为有“必要时”标志。



2)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出版发行的期刊，其版权标志应采用相应的文字。

用中文出版的部分学术类、技术类期刊，为了对外交流的需要，通常用英文有选择地标志版权标志中的若干项目。



3.8 总目次和索引

1) 期刊可按需要在每卷(年)卷(年)终编印总目次, 供全卷(或全年)合订成册时装订在卷首。

2) 期刊可按需要在每卷(年)卷(年)终编印索引, 包括主题索引、著者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3) 总目次和索引应另编页码, 并应从单页起排。



3.8 增刊

1) 期刊可出版增刊，并可编入总目次和索引。

2) 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只出1期，其序号为“增刊1”。

3) “增刊×”字样应排印在封一、目次页版头、页眉和版权标志块等位置。



3.9 特殊情形

1) 一刊分开成多刊且都不保留原有刊名，视为创办多种新刊，均应从第1卷开始；如原刊名为分刊后的其中一刊所用，应延续原卷次。

2) 几刊合并成一刊且不保留其中任何一刊的刊名，视为创办新刊，应从第1卷开始；如保留其中某一刊名，应延续该刊的卷次。

3) 分刊、合刊的变更，以及刊名、刊期的变更，均应在变更前1期或几期明确通告。

谢谢!



陈浩元

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编辑部,100875

Tel. (010)58802050

E-mail chenbj138@sina.com

2) 《编辑学报》编辑部,100053,北京宣
武区白广路18号报刊总社8号信箱

Tel. (010)63577685

E-mail bjxb_bj@163.com

